

## 高雄市各區里辦公處廣播系統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5312087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健全本市各區里辦公處廣播系統使用，充分發揮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廣播系統應由里長本人或受里長授權之人使用。
- 三、使用廣播系統應以災害防救、緊急事故、政令宣導或其他維護公共利益之公共事務為主，廣播內容並應簡明扼要。但里長經通盤考量里內狀況後，得依實際需要使用之。
- 四、使用廣播系統應注意音量，廣播時間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九時為原則。但遇災害防救、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